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要點（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及相關設施移設與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以維護本市之景觀及增進捷運之便利，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捷運設施移設與連通之申請及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應符合建築、消防及捷運設施之相關法令規定。
- 3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 4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移設：指將已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 （二）連通：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型式之通道與捷運設施相連接者。
 - （三）一般空地：指除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外之建築基地。
- 5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份。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一份、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六）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同意書二份，未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免附。但不含使用已開闢為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
 - （七）提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 6 六、捷運設施移設、連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移設、連通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 （二）移設、連通基地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 （三）移設、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 （四）移設、連通部分之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連通後之評估。
 - （六）防災計畫。

- (七) 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及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八) 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九) 移設、連通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期程。
 - (十) 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 7 七、申請捷運設施移設、連通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備文件或移設、連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本局應詳列欠缺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本局受理申請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送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
- 8 八、捷運設施移設、連通設計及施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移設、連通之申請經本府核准後，除移設工程得由本局施工外，申請人應依照核定期程，將移設、連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送請本局審查，始得施工，逾期未送審查者，視為放棄申請。
 - (二) 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執照或證照。
 - (三) 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應受本局監督，施工完成後，應經本局驗收，始得啟用。如屬須申請領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應於竣工查驗完竣後，始得啟用。
- 9 九、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或保證金：
- (一) 捷運設施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者，其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 捷運設施之連通，由申請人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 1、工程費用（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 2、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工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並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施工完成後，應經本局驗收，始得無息發還。如撤銷申請者，扣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後，賸餘部分無息發還。回復原狀費用於扣除工程保證金後仍有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補足。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 10 十、捷運設施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其產權應由申請人登記為本市所有，其相對應之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若有產權移轉或設定抵押權時，本府應放棄優先承買權並出具同意文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 11 十一、捷運設施移設、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本局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本局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二名以上申請人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本局協調定之。

- (二) 移設、連通之出入口與通道應配合捷運之營運時間開啟或關閉。
 - (三) 移設之出入口，如同時為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者，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 (四) 移設、連通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 12 十二、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立即封閉通道或強制改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擅自修改核定之整體防災、防火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 (二) 通道及通道口堆積物品。
 - (三) 擅自增設設施。
 - (四) 擅自封閉通道。
 - (五) 其他行為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營運之虞者。
- 未依本局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經催繳仍未繳交者，本局除提起訴訟外，得立即封閉通道，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 13 十三、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所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契約。前項契約，其內容應載明本要點規定之事項。